

违规开挖的鱼塘重新种上小麦

江苏灌云：“检察+审计”同向发力促推整改农田“非粮化”问题

亮点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孙鑫鑫 徐云刚）“我们按照检察院给出的复耕标准进行了整改，目前已完全达到要求……”近日，江苏省灌云县某村，春雨初霁，泥土的清新气息在空气中弥漫开来，麦苗葱郁油亮，在春风中轻轻摇曳。灌云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张磊正在对2024年办理的一起违法占用耕地案的案发现场进行回访，确认曾经违规开挖的鱼塘，如今已完成整改复耕。

2024年2月24日，灌云县审计局



2024年4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应邀参与查看案发现场。

在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审计调查中发现，该县某镇存在违规挖塘养殖行为，破坏了耕地资源。随后，该局将审计处理意见反馈至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自规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提出某镇农田存在“非粮化”情形，需要整改。

因违法者对执法较为抵触，且相关部门与属地政府之间存在认识上的分歧，导致公益受损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2024年4月19日，该县审计局、自规局先后将线索移送该县检察院寻求支持。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立即对线索开展分析研判，并决定立案调查。

为精准查明案情，灌云县检察院与自规局开展联合踏勘，准确认定耕地性质，精准测量鱼塘面积，及时固定证据，最终认定该地块面积为102亩，2021年时被建成高标准农田，后于2021年12月被开挖为鱼塘。

2024年5月9日，灌云县检察院依法向属地政府制发检察建议，从监测控制、修复治理、联治机制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和管护职责。属地政府收到检察建议后，向鱼塘承包人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近日，灌云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负责人张磊在“益心为公”志愿者的陪同下对一起违法占用耕地案的案发现场进行回访。



但属地政府工作人员反映，基本农田复耕目前并无统一的量化标准，如何证明整改到位，是一个难题。为解决这一现实问题，灌云县检察院与该县自规局、农业农村局多次召开专题会商会，参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结合本地土壤质量、地形地貌、植被生态等实际情况，明确了复耕具体要求。

在跟进监督时，灌云县检察院发现县内其他镇街也存在类似问题，随即联合相关部门向县政府汇报，推动县政府出台《灌云县打造全县域、全业务、全流程自然资源执法监管样板

县暨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实施方案》，形成耕地保护长效机制。

2024年11月，前述涉案的102亩高标准农田项目修复完成。为进一步提升审计监督与检察监督协同效能，今年2月8日，灌云县检察院与该县审计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检审公益诉讼与审计监督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建立信息互通、线索移送、办案协作等7项制度，明确在土地出让金、财政补贴资金等国有财产保护，自然资源、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形成监督合力。

实地调研 外卖安全

近日，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检察院检察干警聚焦互联网新业态食品安全，实地走访辖区外卖服务站，了解服务站运营情况及从业人员的法律需求，并宣讲相关法律知识，引导社区团购、外卖食品等新业态健康发展，切实保障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

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游红樱

视窗

“她曾拿320万元现金去买房，证据显示这笔钱是商贸公司的财务人员从集资账户上取现，由于售楼处不收现金，这笔钱在同一天又存入她父亲的账户，两天后，她以父母的名义购买了两套房产。此前，红叶还曾以女儿的名义购买一处房产，用的也是集资款。”唐山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说，经自行补充侦查，该院追加起诉红叶涉嫌洗钱罪。然而，法院一审判决认为，现有证据无法证明红叶知道商贸公司非法的经营模式，因此洗钱罪不成立。

“认定洗钱犯罪，主观要素的证明非常重要，要看犯罪嫌疑人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这些钱是上游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河北省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检察官赵爽解释说，只有证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洗钱犯罪才有可能成立。

那么，红叶是否知道呢？赵爽告诉记者，围绕红叶是否主观明知，检察机关通过引导侦查和自行补充侦查进一步完善证据体系，证实红叶存在为该商贸公司虚假垫资、介绍他人参与集资并提取返利的行为。于是，唐山市检察院提出抗诉，河北省检察院支持抗诉。最终，二审法院经审理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对红叶以洗钱罪定罪处罚。

记者了解到，长期以来，洗钱罪主观要素的认定是影响司法机关查处洗钱犯罪的棘手问题之一。为了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切实提高办案质效，2021年3月，最高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6件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2022年11月，最高检再次发布5件检察机关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加强办案指导。

值得一提的是，为积极应对洗钱犯罪新形势，2021年，刑法修正案（十一）扩大洗钱犯罪的主体范围，将“自洗钱”纳入打击范围，对洗钱罪的定罪量刑产生重大影响。2024年8月，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明确法律适用标准，回应司法实践需求。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根本性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做到‘管住人、看住钱、扎牢制度防火墙’。”严惩洗钱犯罪，推动金融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但检察机关一直在路上。

洗不白的钱，逃不掉的罪

明知是洗钱，为何不回头

（上接第一版）

在逐步试探下，安某问莉莉能否进行大额换汇，并将换好的人民币送到国内。莉莉虽然没有进行大额换汇的能力，但害怕拒绝安某会影响生意，就托关系介绍他人帮助安某。

起初，莉莉并不知道安某做什么生意，直到2021年12月的一天，两人聊天时，安某说自己是做毒品相关生意的。然而，知道此事的莉莉并未停止与安某交易。她不仅联系介绍境内外人员通过地下钱庄为安某转移毒品犯罪所得，还用自己和亲友的账户为其转移赃款。检察机关查明，莉莉帮助安某洗钱的金额高达580万元。

最终，江苏省滨海县检察院以涉嫌洗钱罪对莉莉提起公诉。2023年12月，莉莉因犯洗钱罪被法院判处刑。

莉莉深知制毒、贩毒是犯法的，帮助他人洗钱也是犯法的，但她总抱有幻想，认为在异国他乡不会被抓。殊不知当她选择帮助安某转移赃款时，结局已经注定。

近年来，司法机关不断加大对洗钱犯罪的惩治力度，这从最高检公布的一组数据中也可窥见一二：2024年检察机关共起诉洗钱犯罪3032人，是2019年起诉洗钱犯罪人数的20余倍。

记者了解到，自最高检2020年部署推进反洗钱工作以来，全国检察机关采取系列反洗钱工作举措，不断加大反洗钱工作力度。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培育“一案双查”意识，深化“一案双查”机制，即在办理上游犯罪案件时，检察机关同步审查是否存在洗钱犯罪线索，及时追捕追诉洗钱漏罪漏犯。

为此，多地检察机关出台工作机制，加强反洗钱工作内部合力。如江苏省检察院印发指导意见，明确在办理上游犯罪案件时，要同步审查是否存在洗钱犯罪线索，并把其作为开展讯问、询问时的必问事项；上海市检察院出台实施方案，要求通过引导侦查、立案监督、追捕追诉等，强化洗钱犯罪线索审核。

随着“一案双查”意识的不断增强，检察机关发现了一批洗钱犯罪线索，办理了一批洗钱犯罪案件，打击洗钱犯罪力度不断增强。

电影《第二十条》里有一句话深入人心：我们办的不是案子，是别人的人生。人生是多么宝贵，我们从不愿相信，有人会选

择犯罪而让人生蒙上污点。可现实中，总有人因犯罪毁掉人生。洗钱犯罪分子，是如何走上这条歧途的？阿强（化名）从未想过，自己同意妻子阿梅（化名）去他姐姐家当保姆，竟将妻子推入了犯罪的深渊。

阿强的姐夫是某村村委会主任。用阿强的话讲，他这个姐夫“很猖狂”，手下小弟众多，势力大，经常干一些违法犯罪的事，姐姐也有参与。2020年，阿强的姐夫和姐姐分别因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被判刑。

在对上述案件依法介入引导侦查时，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检察院发现了阿梅涉嫌洗钱犯罪的线索，并开展立案监督工作。“我知道他姐姐、姐夫在外面做了一些违法犯罪的事，阿强嘱咐过我不要参与。但那是他亲姐姐，我又在她家带小孩，她要拿我的银行卡去用，我也不好不给。”到案后，阿梅如实供述洗钱罪行。

当问及阿梅是否知道对方拿银行卡是去洗钱时，她说：“开始不知道，后来就知道了。她经常用我的卡进行大额资金流转，并让我到银行签字或拍照。她用我的卡流转的是赌场上的资金和高利贷。”

明知帮他人流转的钱是非法所得，阿梅却碍于亲情，从未拒绝。她侥幸地认为，自己没有参与开赌场等犯罪行为，便查不到自己。殊不知，随着我国反洗钱工作机制的不断完善，洗钱犯罪已然无处遁形。

“近年来，我国反洗钱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各部门之间密切配合，可以说，打击洗钱犯罪的实战能力稳步提升。”在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新看来，各部门之间建立起来的“一案双查”、情报线索研判、案件会商等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了洗钱犯罪的打击力度，且成效明显。

2022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等11部门联合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要求依法打击各类洗钱违法犯罪行为。

2023年，国家监委办公厅、最高检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在办理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中加强反洗钱协作配合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反洗钱协作配合，加大办案力度。

与之相适应的是，各地检察机关也在不断探索区域内协作机制。例如，江西省检察院与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南昌海关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洗钱犯罪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会议纪要，就反洗钱刑事政策把握、协作配合、法律适用等问题形成共识；山东省检察院牵头，会同该省反洗钱联席会议部分成员单位制定洗钱犯罪线索处置工作办法，规定了各办案机关发现洗钱犯罪线索后的处置程序，进一步凝聚反洗钱工作合力。

利字当头，一错再错

洗钱犯罪，终归逃不开一个“钱”字。利字当头，总有人一错再错，在违法犯罪的泥潭里越陷越深。然而，当东窗事发，那些费尽心思取得的不义之财，终成泡影。

红叶（化名）拿着320万元现金买房的故事，至今都让河北某售楼处工作人员印象深刻。如今，随着红叶因犯洗钱罪落入法网，房子也被查封。

曾经的红叶生活简单，没有大额存款，也没有高额消费，每月还需还贷。但后来，红叶过上了“有钱人”的生活——开豪车、买名表、出国游，家庭消费水平迥异于前。变化发生在红叶的丈夫吕某与他人成立某商贸公司之后。该公司名为商贸公司，实则干着非法集资的勾当。自2016年公司成立至案发，吕某等人共集资诈骗40余亿元。

河北省唐山市检察院在审查起诉吕某等人非法集资案一时时发现，作为吕某的妻子，红叶通过购置房产的方式，协助吕某将犯罪所得转变其他形式的财产，以掩盖其非法来源，涉嫌洗钱犯罪。

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刘跃进（副部长级）受贿案一审开庭

新华社福州3月27日电 3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刘跃进（副部长级）受贿一案。

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1992年至2020年，被告人刘跃进利用担任天津市公安局塘沽分局副局长，公安部禁毒局局长、党委委员、部长助理，国家禁毒委员会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融资借款等方面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21亿余元。检察机关提请以受贿罪追究刘跃进的刑事责任。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刘跃进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刘跃进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庭审最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社会各界群众二十余人旁听了庭审。

最高检 发布

辽宁检察机关对刘国峰涉嫌受贿、贪污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3月27日电（记者常鸣倩）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原党委书记、政治委员刘国峰（正厅级）涉嫌受贿罪、贪污罪一案，由辽宁省铁岭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铁岭市检察院依法向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刘国峰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铁岭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刘国峰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公共财物，数额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上海检察机关对曹炜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3月27日电（记者常鸣倩）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曹炜涉嫌受贿罪一案，由上海市检察院第一分院依法向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曹炜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上海市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曹炜先后利用担任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总裁事务部总经理，上海东浩兰生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其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帮助、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山东检察机关对范福生涉嫌受贿、滥用职权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3月27日电（记者常鸣倩）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山东省潍坊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范福生（副厅级）涉嫌受贿罪、滥用职权罪一案，经山东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菏泽市检察院依法向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范福生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菏泽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范福生利用职务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在项目承揽、资金拨付、职务提拔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范福生在担任高密市委副书记、市长，高密市委书记期间，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情节特别严重，应当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广西检察机关对徐海浪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3月27日电（记者常鸣倩）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委原常委、宣传部部长徐海浪（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玉林市检察院依法向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徐海浪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玉林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徐海浪利用担任贺州市八步区委副书记、区长，八步区委书记，贺州市副市长、贺州市委常委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动态

【海南省检察院】 召开涉外检察工作会议

本报讯（记者杨帆）3月21日，海南省检察院召开涉外检察工作会议，学习贯彻全国涉外检察工作会议、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毅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海南省检察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涉外检察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主动把握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给检察工作带来的机遇挑战，更加自觉融入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更好服务我国对外工作大局和海南自贸港建设。要增强系统观念，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摆在涉外检察工作首位，依法惩治各类涉外违法犯罪，加强对跨境犯罪的打击治理。

【张掖市检察机关】 打造公益诉讼“一院一品牌”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近日，甘肃省张掖市检察院制定印发《公益诉讼“一院一品牌”亮点工作方案》，以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为主线，持续聚焦蓝天、碧水、净土、黑臭水体治理、黑河生态环境保护等多个领域，筑牢生态安全防线，为张掖市“一屏三地”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根据协议，双方将以“法治驿站”为纽带，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党建联建融合等4项机制，围绕企业在生产经营中的法律需求，开展涉企诉求快速办理、普法宣传、法治教育等服务，共同护航中欧班列行稳致远。

【西安市临潼区检察院】 检企共建护航中欧班列

本报讯（记者王梁 通讯员李紫）近日，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检察院与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新丰镇站联合举办检企共建合作签约暨揭牌仪式，共同为“检企共建服务保障‘一带一路’中欧班列法治驿站”揭牌，并签署《检企共建合作协议书》。根据协议，双方将以“法治驿站”为纽带，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党建联建融合等4项机制，围绕企业在生产经营中的法律需求，开展涉企诉求快速办理、普法宣传、法治教育等服务，共同护航中欧班列行稳致远。

【怀来县检察院】 开展“检校同行·共护未来”检察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梁燕 张萍）近日，河北省怀来县检察院举办“检校同行·共护未来”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沙城第二中学30余名师生走进检察院。师生们依次参观了未检办案中心、检察文化中心、公益诉讼检察指挥中心。检察官结合真实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司法理念和特殊流程。检察官还演示了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等数字化办案技术，使大家对检察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与应用有了更深入的认识。